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0,300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3%；实际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陈栋先生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陈栋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陈栋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签名)：

平 衡(签名)：

高 琪(签名)：

2021年4月18日